

2022 年度
苍溪县桥溪乡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9
第五部分 附表	5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3

二、收入决算表	53
三、支出决算表	5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3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5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2. 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治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3. 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4. 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

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5.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桥溪乡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其中“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为非独立预算单位，其所有收支业务全部纳入政府机关的会计核算及预决算编制）。

纳入桥溪乡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苍溪县桥溪乡人民政府机关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124.5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0.57 万元，下降 8.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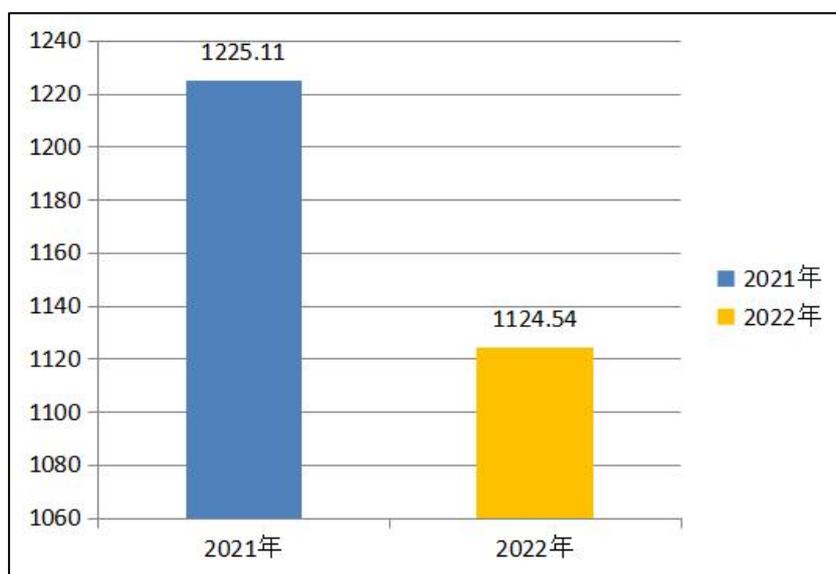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1080.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6.36 万元，占 99.7%；其他收入 3.7 万元，占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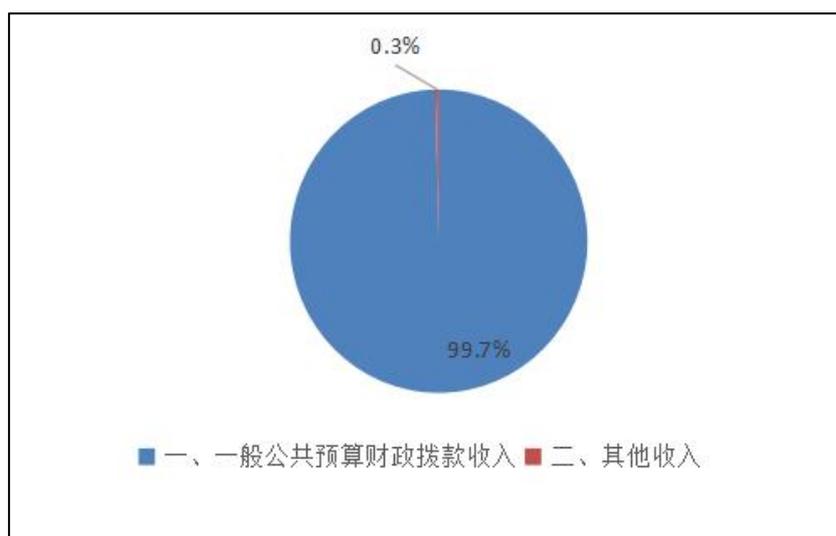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1110.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4.33 万元，占 54.4%；项目支出 505.94 万元，占 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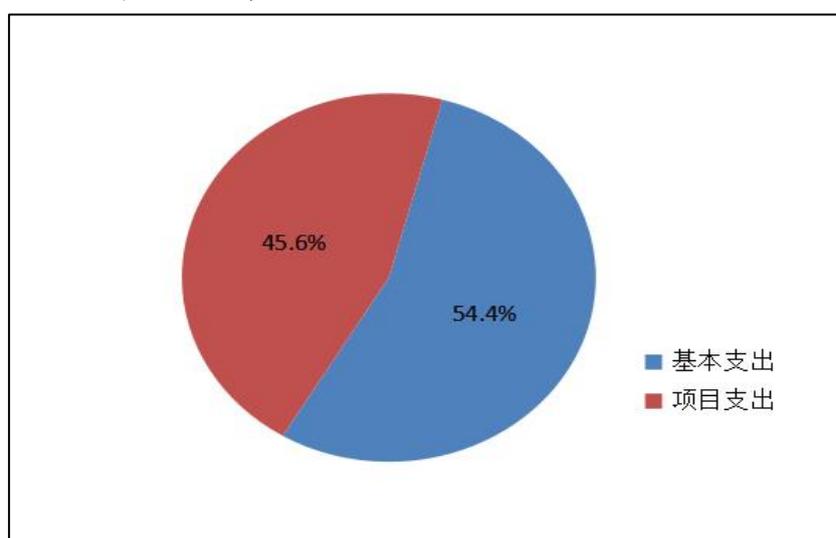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76.3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5.33 万元，下降 7.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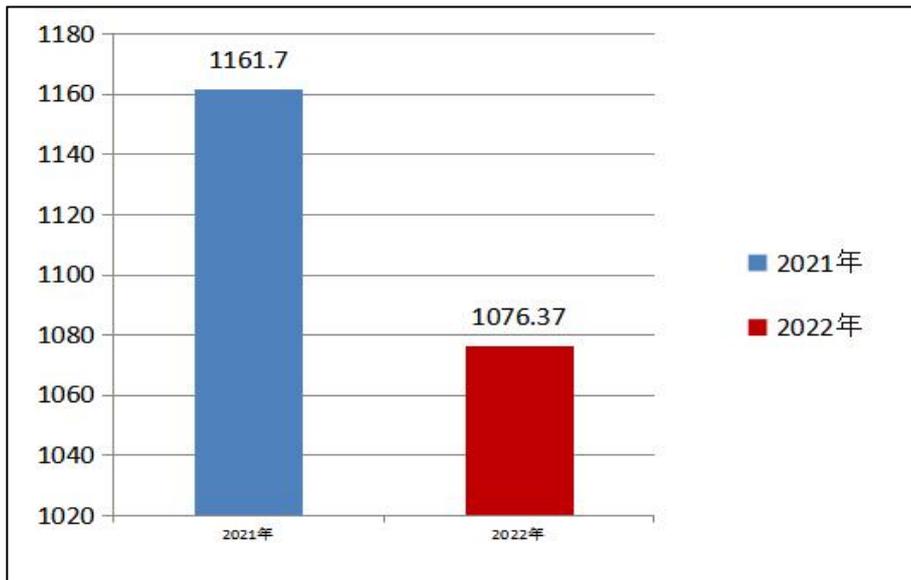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76.37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9%。与 2021 年度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1.53 万元, 下降 4.6%。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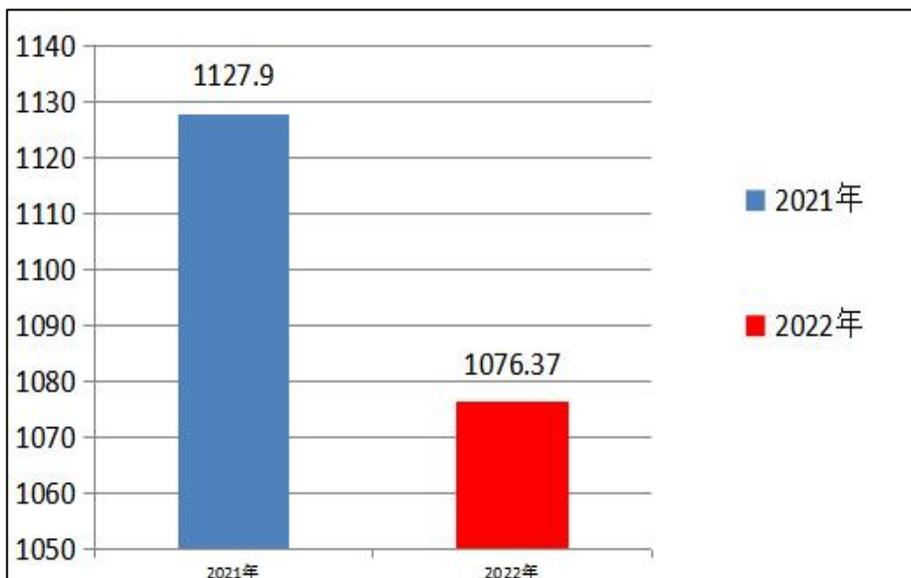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76.37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5.87 万元, 占 39.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44 万元, 占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72 万元, 占 12.1%; 卫生健康支出 19.76 万元, 占 1.8%; 农林水支出 396.43 万元, 占 36.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1 万元, 占 0.2%; 住房保障支出 81.64 万元, 占 7.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4 万元, 占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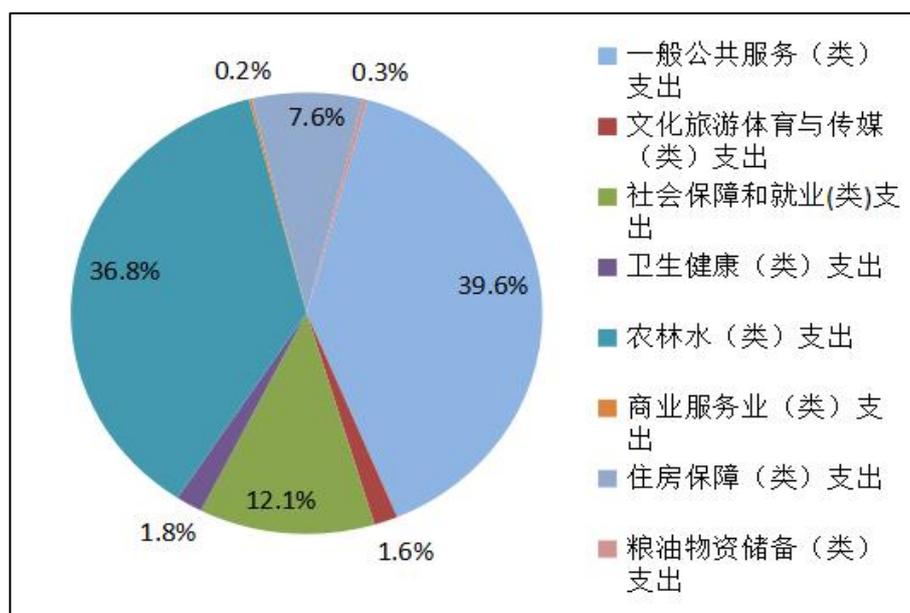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076.37 万元, 完成预算 90.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331.54 万元, 完成预算 89.7%,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56.34 万元，完成预算 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正在实施，报账资料还在准备，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6.79 万元，完成预算 8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会议、培训、印刷等办公经费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 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县委组织部转拨党建工作经费的报账资料还在准备，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7.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据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还在实施，报账资料还在准备，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7.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0.44 万元，完成预算 9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类）：

支出决算为 61.24 万元，完成预算 9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及时形成资料，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52 万元，完成预算 3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及时形成资料，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9.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86.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支出决算为 1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30.92 万元，完成预算 6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未及时形成资料，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3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

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1 万元，完成预算 7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正在实施，报账资料还在准备，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3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4.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4 万元，完成预算 9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桥溪乡 2022 年“天府菜油”基地示范县项目已按报账资料完成全部资金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4.3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54.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49.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增加 0.23 万元，增长 2.6%。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 万元，占 5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 万元，占 44.4%。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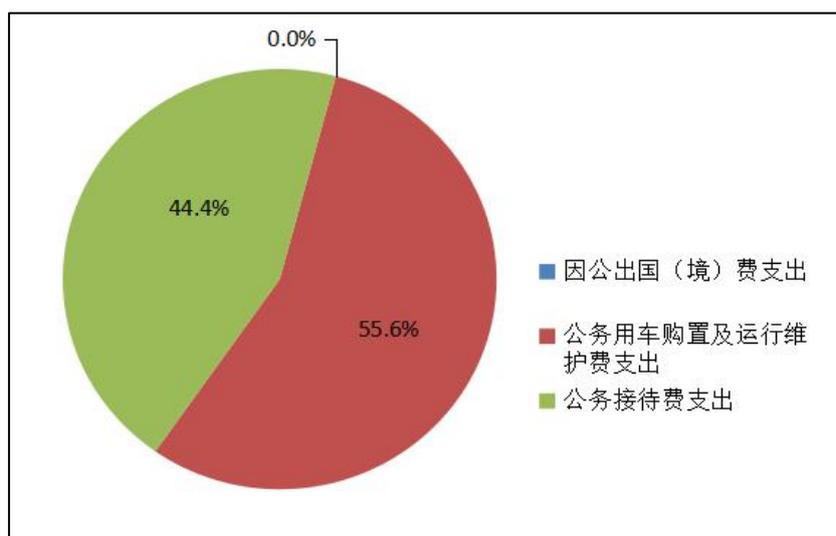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 2021 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度增加 0.72 万元，增长 16.8%。主要原因是上级检查频次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

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0.5 万元，下降 11.1%。主要原因是去年压减三公经费，年初调整预算。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各部门指导检查工作（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84 批次，54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扶贫督导检查接待 0.41 万元，农业工作检查接待 0.9 万元，安全生产检查接待 0.7 万元，上级单位检查及调研工作接待 0.82 万元，其他接待 1.17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苍溪县桥溪乡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66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17.23 万元，下降 25.8%。主要原因是厉

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苍溪县桥溪乡人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 2 台电脑、2 台打印机、2 张办公桌、7 组文件柜、2 组书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苍溪县桥溪乡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桥溪乡场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 24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 2022 年苍溪县桥溪乡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2022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桥溪乡人民政府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苍溪县桥溪乡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乡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

的整体效益。“桥溪乡有机红心猕猴桃科研示范基地维修整治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完成修建堡坎 1 个，水塔 2 个，加快乡村振兴步伐，示范引领全乡红心猕猴桃产业健康发展；“桥溪乡近水村联网道路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综述：完成近水村联网道路硬化，极大改善该村道路网络，提高农业生产条件，方便群众出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强化农村公共服务，促进乡村振兴；“桥溪乡 2022 年‘天府菜油’基地示范县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综述：完成油菜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片 4000 亩建设，提高经济效益；“桥溪乡 2022 年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长河村产业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助力长河村集体经济发展，完善产业发展配套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推进乡村振兴建设；“桥溪乡 2022 年家庭农场培育（示范）财政奖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新建和完善三家家庭农场基础设施和设备，增强农场主的积极性，提高经济效益，充分发挥家庭农场新型经营主体示范带头作用。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上级部门补助收入、社会捐赠收入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指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14.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1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指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灾害、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南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22.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指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护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类）水利（款）抗旱（项）：指抗旱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旱情监测及报旱，抗旱预案编制修订，抗旱物资购置管护，抗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抗旱应急水源建设以及对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的补助等。

24.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26.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7.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28.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指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

2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30. 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指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 粮油物资储备（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3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2年苍溪县桥溪乡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苍溪县桥溪乡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5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4个。主要包括：政府机关、苍溪县桥溪乡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桥溪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桥溪乡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苍溪县桥溪乡农民工服务中心。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做好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进一步增强党在农村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2. 加强经济建设。负责制定本乡经济社会发展和村乡建设等规划，提高新型工业化和城乡融合发展水平；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提供示范引导和政策服务，指导经济结构调整和推进经济增

长方式转变；因地制宜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促进农民增收，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推进农村市场经济体系的建设。

3. 加强公共管理。负责辖区内集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行政事务的常态化管理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综治管理、综合执法、便民服务统筹协调指挥机制，强化信访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纠纷，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4. 加强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村（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负责抓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工作，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5. 加强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抗旱、防地质灾害、防灭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

6. 推进民主法治。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动员广大村（居）民参与基层自治。

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政府有独立核算的机构 1 个，党委在职人员 4 人、政府机关在职人员 13 人、事业在职人员 21 人（含工勤 2 人），遗属补助人员 8 人，“三支一扶”（农业、社会事务）2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着力乡村振兴，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明显。推进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预警工作，开展回头看行动，落实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全面完成川主村、长河村乡村振兴重点村项目；大力实施“厕所革命”项目，完成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二是经济运行平稳有序。2022年全乡农民可支配收入预计16800元，比上年增长7.6%。三是加快场镇改造提升。完成600余米堤防河岸绿化，安装太阳能路灯36盏，完成文化广场、体育场、猕猴桃走廊、桥溪客运站、沿堤防2060米污水管网等建设。四是注重产业发展，农业服务稳步推进。2022年新植猕猴桃600亩，低产业园改造150亩，推广避雨大棚120亩，引进公司建设种养循环产业基地，持续抓好特色产业，提质增效。五是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底线。完善粮食生产政策扶持，开展撂荒地专项整治，落实晚秋生产工作。六是努力提升农村环保水平，抓好环保问题整改。坚持抓大不放小，稳定推进畜禽产业发展，2022年荣获“三农工作”农业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七是切实转变作风，政府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设置“一办五中心”，完善政府相关制度，查处“四风”问题，狠抓纪律作风、整顿窗口服务；转变干部工作作风，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廉洁高效的干部队伍。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坚持不懈强化乡村振兴。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织密监测网络防返贫。落实帮扶促进稳定增收，加强对脱贫人口

的技能培训和服务保障，加大劳务输出组织力度，统筹用好乡村公益岗位，打好务工就业、发展产业、自主创业等“组合拳”，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利用现有资产资源，寻找优质合作主体，与村集体和农户建立利益联结、合作经营、收益分配等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产业发展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等难题，确保村集体经济项目顺利落地、开花结果，让脱贫基础更稳固、成效更持续。千方百计争资争项，夯实桥溪全面高质量发展基础。持续完善农村小微水利设施建设，争取进村道路、入组道路修建项目，持续开展扶贫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建设，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 坚持不懈增进民生福祉。扎实做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工作，落实弱势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政策，推动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提升创业就业服务培训水平，畅通岗位供需渠道。利用文化广场丰富文化体育活动。多形式开展惠民活动，形成和谐稳定的浓厚氛围。切实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3. 坚持不懈守牢安全底线。全面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深化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完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全力维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救灾减灾应急预案体系，提升应急救援和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提升法治建设，扎实推进“雪亮工程”，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加快“平安桥溪”建设。做好信访维稳工

作，抓好矛盾纠纷化解，全力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124.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6.36 万元，占 99.7%；其他收入 3.7 万元，占 0.3%）。

2022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44.48 万元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110.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4.34 万元，占 54.4%；项目支出 505.94 万元，占 45.6%。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27 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76.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6.36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100%。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076.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76.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部门人员类项目绩效目标为保障本部门职工及遗属工资发放，全年绩效目标全部实现，保障了本部门职工工资及各项待遇，支出合理、及时，执行预算完成 93.1%，无资金结余和违规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部门运转类项目绩效目标为保障本部门工作运转，全年绩效目标全部实现，保障了本部门职工工作需要，支出合理、及时，执行预算完成 94.9%，无资金结余和违规情况。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为促进我乡农业、民生及各项事务发展，全年绩效目标均全部实现，完成后推动了优势产业发展，方便了人民群众的出行，改善了村容村貌，提升了人居环境，为乡村振兴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支出合理、及时，执行预算完成 76.9%，无资金结余和违规情况。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部门整体支出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方面，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预算科目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预算管理方面，切实有效地执行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车辆、资产内部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较好地完成了当年抓产业、促振兴等各项任务目标。2022 年全面完成了上级各部门

下达我乡的各项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计划。

资金管理情况。全乡认真执行财经纪律的有关规定，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项目资金全部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使用和拨付，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拨给项目实施单位。在拨付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财务做好项目专账，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及时足额用到项目中。

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情况。我乡各项目实施坚持集体决策。制定项目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开展项目规划设计、部署工作，认真落实项目任务。工作中突出重点，高标准规划、精细设计，明确由乡镇负责监督，并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

（三）结果应用情况

1. 优化结果反馈机制，形成绩效管理工作闭环。将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梳理分类，及时反馈给被评价项目主管部门，各部门根据整改意见和建议，制定整改计划和整改措施，按时报送“绩效完善报告书”，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的闭环工作机制。

2. 深化信息公开机制，形成结果应用示范效应。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按项目名称、评价分值、主要绩效、主要问题、整改建议等“十要素”提炼相关内容向社会公开，通过信息公开推动预算绩效结果应用。

3. 建立绩效问责机制，明确结果应用主体责任。乡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作为行政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违规

行为，要予以问责。落实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

4. 推进预算挂钩机制，增强结果应用的驱动力。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预算经费、加强预算管理和完善政策实施的重要依据。

（四）自评质量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准确有效，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绩效目标申报较为全面，绩效指标量化细致，绩效评价手段和方法多样，绩效自评组织实施较为规范等，同时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完善，提高部门绩效自评质量。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按照“保工资、保基本民生、保运转”的总基调，坚持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保证了全乡的工资发放和机构的正常运转，保证了必要的民生支出，我乡经济社会稳步发展，社会治安稳定，无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对下达到本乡的上级专项补助项目的建设前、建设中、建设后进行跟踪问效，严格招投标，工程严格按批复建设，保证质量和工期。项目建成后注重管护，带来了生态环境的改善，村容村貌的提升，出行问题的解决，民生幸福的增进，为乡村振兴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

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二是资金拨付到位不及时；三是乡镇预算经费主要是人员经费和维护政府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在履行发展经济职能方面只能靠项目的支撑，没有服务于发展经济职能的经费保障，造成很多工作开展被动，影响我乡工作正常运转和单位形象。

（三）改进建议

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二是加大财务人员业务的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三是完善项目管理机制，明确责任。项目实施完成移交后，要加大对项目基础设施保护工作的关注和重视，实现可持续性。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附件 2-1

2022 年桥溪乡有机红心猕猴桃科研示范基地 维修整治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申请资金 12.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桥溪乡有机红心猕猴桃科研示范基地维修整治资金项目的相关工作，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乡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桥溪乡有机红心猕猴桃科研示范基地维修整治资金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砌筑鹅卵石堡坎 135 立方米，修建 30 立方米蓄水塔 2 个。

2. 项目绩效。

（1）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全部按时按量完成建设，支付均在预算控制以内，未超额支付，项目实施后，符合预期目标，设计及施工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

（2）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桥溪乡有机红心猕猴桃科研示范基地维修整治资金项目 1 月中旬开工，计划工期 2.5 个月，实际

工期 2 个月。

3. 项目分析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评估，具有可行性，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样本评价中，规划与现实需求匹配，不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欠佳的情况。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项目自评步骤

前期准备。与项目实施对象进行沟通，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与细节，改进与完善评价思路。向项目实施对象发出承诺书、基本情况表等相关资料，督促受评对象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自评工作；组织实施。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时间安排，现场查看项目资料、文件，了解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完成等方面情况，收集相关数据，并进行初步分析判定，对项目实施的受益农户进行资料查询和实地走访；分析评价。根据现场资料分析各个项目情况，结合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从决策、实施、完成结果三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工作组将取得的现场评价成果进行讨论分析，汇总评价结果后形成意见。

2. 项目自评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或讨论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桥溪乡有机红心猕猴桃科研示范基地维修整治计划申报资金 12.5 万元，县财政局批复项目资金 12.5 万元。桥溪乡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12.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12.5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12.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12.5 万元。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 2022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12.5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和出纳按岗分设、印鉴分设管理，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符合会计管理要求，申报款项手续完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实施前成立乡村两级领导小组，乡村两级及时准确核实

核准项目内容，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通过直接支付完成资金支付，确保资金及时准确到位。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项目建设的要求，搞好项目工程的三大管理。一是在乡、村两级政务公开栏内，对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资金投入额度等进行项目公示公告；二是按工程建设内容及投资额度搞好施工队伍选择、项目实施、项目监督管理等；三是认真搞好工程中间计量、竣工资料、资金报账等，做到真实、节约，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强项目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工作，项目档案资料主要包括项目规划、施工单位选择、组织实施以及验收等全过程的文字、图片资料，既有全套的纸质档案，还要有电子档案，做到项目工程档案规范化管理。项目完工后，经施工方提出验收申请，乡人民政府将组织村两委等人员对项目建设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复验。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根据苍溪县财政局相关规定，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 12.5 万元，主要是修建鹅卵石堡坎 135 立方米，修建 30 立方米蓄水塔 2 个，加快乡村振兴

步伐，示范引领全乡红心猕猴桃产业健康发展。该经费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项目质量经验收合格、按时完成进度计划、完全实现成本控制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2022年桥溪乡有机红心猕猴桃科研示范基地维修整治资金项目效益情况为经济效益指标：提高了农业生产条件，保障了当地居民的生活。社会效益指标：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生态效益指标：促进了乡村振兴，强化了农村公共服务。可持续效益指标：提高了群众经济收入。受益群体满意指标：满意度均达到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检查验收程序规范到位，项目档案资料基本完整，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鹅卵石堡坎，蓄水塔的修建，加快乡村振兴步伐，示范引领全乡红心猕猴桃产业健康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有限，满足不了群众对猕猴桃产业发展的需求。

（三）相关建议

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全力满足群众对产业发展的需求。

附件 2-2

桥溪乡 2022 年家庭农场培育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申请资金 1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桥溪乡 2022 年家庭农场培育项目的相关工作，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乡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新建和完善苍溪县桥溪乡獬中园家庭农场、苍溪县桥溪乡红云家庭农场、苍溪县桥溪乡王菊芬家庭农场等三家家庭农场基础设施和设备。

2. 项目绩效。

（1）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全部按时按量完成建设，支付均在预算控制以内，未超额支付，项目实施后，符合预期目标。

（2）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小于计划完成时间。

3. 项目分析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评估，具有可行性，符合专项设立的基

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样本评价中，规划与现实需求匹配，不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欠佳的情况。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项目自评步骤

前期准备。与项目实施对象进行沟通，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与细节，改进与完善评价思路。向项目实施对象发出承诺书、基本情况表等相关资料，督促受评对象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自评工作；组织实施。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时间安排，现场查看项目资料、文件，了解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完成等方面情况，收集相关数据，并进行初步分析判定，对项目实施的受益农户进行资料查询和实地走访；分析评价。根据现场资料分析各个项目情况，结合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从决策、实施、完成结果三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工作组将取得的现场评价成果进行讨论分析，汇总评价结果后形成意见。

2. 项目自评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或讨论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桥溪乡 2022 年家庭农场培育项目申报资金 11 万元，县财政

局批复项目资金 11 万元。桥溪乡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1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11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1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11 万元。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 2022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11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和出纳按岗分设、印鉴分设管理，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符合会计管理要求，申报款项手续完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实施前成立乡村两级领导小组，乡村两级及时准确核实核准项目内容，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通过直接支付完成资金支付，确保资金及时准确到位。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规范申报使用流程，科学、合理、规范化使用资金，确保该项目建设工作正常开展。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根据苍溪县财政局相关规定，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 11 万元，主要是新建和完善苍溪县桥溪乡獬中园家庭农场、苍溪县桥溪乡红云家庭农场、苍溪县桥溪乡王菊芬家庭农场等三家家庭农场基础设施和设备。该经费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项目质量经验收合格、按时完成进度计划、完全实现成本控制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桥溪乡 2022 年家庭农场培育项目效益情况为经济效益指标：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农业生产条件，保障了当地居民的生活，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社会效益指标：带动贫困户产业脱贫，惠及的人群和村社数量达到预期目标。生态效益指标：扎实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助力乡村振兴建设。可持续效益指标：促进了乡村振兴，利于提升社会化服务和产业附加值效益，提高了群众经济收入。受益群体满意指标：满意度均

达到 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本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检查验收程序规范到位，项目档案资料基本完整，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苍溪县桥溪乡猕中园家庭农场、苍溪县桥溪乡红云家庭农场、苍溪县桥溪乡王菊芬家庭农场等三家家庭农场基础设施的新建和完善。

(二) 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有限，满足不了群众对农村产业发展的需求。

(三) 相关建议

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全力满足群众需求。提高农业生产条件，保障当地居民的生活，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2022 年桥溪乡近水联网道路建设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申请资金 25 万元，主要用于做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对农村道路进行硬化：硬化道路 500m，宽度 3.5m，厚度 0.2m，极大改善农村道路网络，提高农业生产条件，方便群众出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强化农村公共服务，促进乡村振兴。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乡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做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对农村道路进行硬化：硬化道路 500m，宽度 3.5m，厚度 0.2m。

2. 项目绩效。

(1) 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全部按时按量完成建设，支付均在预算控制以内，未超额支付，项目实施后，符合预期目标。

(2)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小于计划完成时间。

3. 项目分析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评估，具有可行性，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样本评价中，规划与现实需求匹配，不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欠佳的情况。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项目自评步骤

前期准备。与项目实施对象进行沟通，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与细节，改进与完善评价思路。向项目实施对象发出承诺书、基本情况表等相关资料，督促受评对象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自评工作；组织实施。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时间安排，现场查看项目资料、文件，了解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完成等方面情况，收集相关数据，并进行初步分析判定，对项目实施的受益户进行电话询问和实地走访；分析评价。根据现场资料分析场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结合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从决策、实施、完成结果三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工作组将取得的现场评价成果进行讨论分析，汇总评价结果后形成意见。

2. 项目自评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或讨论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桥溪乡近水联网道路建设项目申报资金 25 万元，县财政局批复项目资金 25 万元。桥溪乡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2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25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2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25 万元。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 2022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24.92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我乡严格实行专款专用，做到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会计核算做到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谨，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及项目资金管理的规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实施前成立乡村两级领导小组，乡村两级及时准确核实核准项目内容，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通过直接支付完成资金支付，确保资金及时准确到位。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规范申报使用流程，科学、合理、规范化使用资金，确保该项目建设工作正常开展。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根据苍溪县财政局相关规定，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项目资金支出 24.92 万元，极大改善农村道路网络，提高农业生产条件，方便群众出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强化农村公共服务，促进乡村振兴。该经费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项目质量经验收合格、按时完成进度计划、完全实现成本控制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对农村道路进行硬化，极大改善农村道路网络，提高农业生产条件，方便群众出行，强化农村公共服务。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桥溪乡近水村联网道路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检查验收程序规范到位，项目档案资料基本完整，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农村基础设施的建设，极大改善了农村道路网络，提高了农业生产条件，方便了群众出行，强化了农村公共服务的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有限，满足不了群众对农村基础设施的需求。

（三）相关建议

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全力满足群众需求。

附件 2-4

2022 年桥溪乡“天府菜油”基地示范县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申请资金 3.48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桥溪乡油菜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片 4000 亩，提高了经济效益，促进了优质粮油产业发展，带动贫困户产业脱贫，促进乡村振兴。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乡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建设桥溪乡油菜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片 4000 亩，提高经济效益。

2. 项目绩效

（1）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全部按时按量完成建设，支付均在预算控制以内，未超额支付，项目实施后，符合预期目标。

（2）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小于计划完成时间。

3. 项目分析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评估，具有可行性，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样本评价中，规划与现实需求匹配，不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欠佳的情况。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项目自评步骤

前期准备。与项目实施对象进行沟通，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与细节，改进与完善评价思路。向项目实施对象发出承诺书、基本情况表等相关资料，督促受评对象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自评工作；组织实施。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时间安排，现场查看项目资料、文件，了解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完成等方面情况，收集相关数据，并进行初步分析判定，对项目实施的受益户进行电话询问和实地走访；分析评价。根据现场资料分析场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结合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从决策、实施、完成结果三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工作组将取得的现场评价成果进行讨论分析，汇总评价结果后形成意见。

2. 项目自评方法

我乡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认真分析，衡量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项目运行是否可持续等，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等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桥溪乡“天府菜油”基地示范县项目申报资金3.48万元，县财政局批复项目资金3.48万元。桥溪乡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3.48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计划情况3.48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3.48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情况3.48万元。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2022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3.4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我乡严格实行专款专用，做到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会计核算做到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谨，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及项目资金管理的规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实施前成立乡村两级领导小组，乡村两级及时准确核实核准项目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完成，通过直接支付完成资金支付，确保资金及时准确到位。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规范申报使用流程，科学、合理、规范化使用资金，确保该项目工作正常开展。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会计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项目资金支出3.4万元，极大提高了经济效益，促进了优质粮油产业发展，带动贫困户产业脱贫，促进乡村振兴。该经费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项目质量经验收合格、按时完成进度计划、完全实现成本控制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建设桥溪乡油菜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片4000亩，极大提高了经济效益，促进了优质粮油产业发展，带动贫困户产业脱贫，促进乡村振兴。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桥溪乡 2022 年“天府菜油”基地示范县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检查验收程序规范到位，项目档案资料基本完整，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优质粮油产业发展，带动贫困户产业脱贫的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有限，满足不了群众对农村产业发展的需求。

（三）相关建议

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全力满足群众需求。

附件 2-5

2022 年桥溪乡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长河村产业建设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申请资金 10 万元，主要用于做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风貌改造工作，在五组罗家扁猕猴桃产业园架杆架线 30 亩，整治微水池 1 口，四组（苍旺路主干线）植树绿化 1 公里，种植 600 棵树，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业生产条件，促进乡村振兴。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乡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在五组罗家扁猕猴桃产业园架杆架线 30 亩，整治微水池 1 口，四组（苍旺路主干线）植树绿化 1 公里，种植 600 棵树。

2. 项目绩效。

（1）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全部按时按量完成建设，支付均在预算控制以内，未超额支付，项目实施后，符合预期目标。

（2）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实际完成时间小于计划完成时间。

3. 项目分析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评估，具有可行性，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样本评价中，规划与现实需求匹配，不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欠佳的情况。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项目自评步骤

前期准备。与项目实施对象进行沟通，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与细节，改进与完善评价思路。向项目实施对象发出承诺书、基本情况表等相关资料，督促受评对象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自评工作；组织实施。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时间安排，现场查看项目资料、文件，了解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完成等方面情况，收集相关数据，并进行初步分析判定，对项目实施的受益农户进行资料查询和实地走访；分析评价。根据现场资料分析各个项目情况，结合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从决策、实施、完成结果三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工作组将取得的现场评价成果进行讨论分析，汇总评价结果后形成意见。

2. 项目自评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或讨论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桥溪乡 2022 年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长河村产业建设项目申报资金 10 万元，县财政局批复项目资金 10 万元。桥溪乡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1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10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1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10 万元。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 2022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9.99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我乡严格实行专款专用，做到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会计核算做到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谨，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及项目资金管理的规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实施前成立乡村两级领导小组，乡村两级及时准确核实核准项目内容，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通过直接支付完成资金支付，确保资金及时准确到位。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规范申报使用流程，科学、合理、规范化使用资金，确保该项目工作正常开展。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会计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项目资金支出 9.99 万元，极大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农村风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业生产条件，促进乡村振兴。该经费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项目质量经验收合格、按时完成进度计划、完全实现成本控制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做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和农村风貌改造工作，在五组罗家扁猕猴桃产业园架杆架线 30 亩，整治微水池 1 口，四组（苍旺路主干线）植树绿化 1 公里，种植 600 棵树，改善农村人

居环境，提高农业生产条件，促进乡村振兴。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桥溪乡 2022 年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长河村产业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检查验收程序规范到位；项目档案资料基本完整。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农村风貌，提高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有限，满足不了群众对农村基础设施和农村风貌改善的需求。

（三）相关建议

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全力满足群众需求。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